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1 年票面利率調整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彭毅

中國 北京
2021 年 4 月 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638

债券简称：18 中煤 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8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9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5 个基点，即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中煤 01

3、债券代码：143638

4、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1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 4.8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内每年的 5 月 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4.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0%，并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联系人：胡文雯

联系电话：010-8225609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郜爱龙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签章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6日

